

关于《海瑞罢官》問題

討論資料

(四)

一九六六年一月

目 录

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吗？

——与吴晗同志商榷……………马绍冰(1)

“青天大老爷”真能“为民作主”吗？……………徐连达等(11)

歪曲了历史真实的《海瑞罢官》……………戎 笙(26)

《海瑞罢官》是阶级调和论的传声筒……………杨金亭(39)

海瑞与《海瑞罢官》……………林丙义(49)

不要锄掉《海瑞罢官》这朵花……………王鸿德(58)

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嗎？

——与吳晗同志商榷

馬 紹 冰

最近几年，吳晗同志先后发表了《论海瑞》、《海瑞罢官》、《海瑞的故事》等论文、剧本和通俗小册子。在这些著作中，他虽然抽象地说，海瑞的所作所为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统治”，“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但是，一到具体的叙述，他却把海瑞描绘成一个与地主阶级相对立的劳动群众的政治代表。他认为海瑞的一生是“站在农民和市民立场上向封建官厅、大地主斗争”的一生。海瑞“处处事事为百姓设想，为民谋利”，是“被压抑，被欺侮，被冤屈人们的救星”。（《论海瑞》《人民日报》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这样一来，吳晗同志笔下的海瑞就成了一个十分奇怪的人物：既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又“站在农民和市民的立场上”；既“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又“处处事事为百姓设想”，是“被压抑，被欺侮，被冤屈人们的救星”！人们不禁要问：这种代表两个敌对阶级共同利益的历史人物是可能存在的吗？海瑞到底是站在地主阶级一边，还是

站在农民一边？对历史人物作这样的描绘符合阶级分析的方法吗？

海瑞是地主阶级的“忠臣”

我们知道，社会的人是“一定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的体现”（《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页）。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地主阶级国家机器中每一个成员，必然要为地主阶级服务。“共同的阶级利益”象一条线把他们和所有的地主阶级群体紧紧地串连在一起。海瑞作为地主阶级暴力机器中一个零件，他的所作所为就不能不为他们那共同的阶级利益所制约。

当然，我们不否认，中小地主和大地主之间常常存在着矛盾。但是，这个矛盾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是受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地主和农民的矛盾所支配的。因此，海瑞作为地主阶级的一个“清官”，他和大地主、豪强、贪官的某种矛盾，只能看作是在剥削农民的方式上所引起的冲突，至于要剥削农民这一点，他们是完全一致的。看不到这一点，就会被一些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所蒙蔽。

海瑞在他的政治活动中，虽然说了很多“为民”的漂亮言辞，但是他的忠于皇帝、忠于朝廷、忠于地主阶级利益的立场是非常鲜明的。当他看到嘉靖帝的昏庸危及朝廷时，便毅然冒着杀头的危险给皇帝上了《治安疏》。他上《治安疏》的目的是什么？他自己在《治安疏》的开头把这一点交代

得很清楚，为了“正君道、明臣职、求万世治安”。只是他的这一片“忠心”没有被他的“圣上”完全了解，结果反而给他下了狱。但是，即使这样，当他在狱中听到判他死刑的皇帝已经死了，他并不为死去一个暴君而高兴，而是“大恸投体，肴酒尽呕出，……哭终夜不辍。……呼天若丧考妣。”（《海忠介实际》《海瑞集》第六四六——六四七页）海瑞的举动，感动了地主阶级文人朱国桢，他说：“到此然后知公眞忠，一片心肠，有贯彻千古者。”（同上书）海瑞死后，皇帝为了表扬他的“忠心”，给他谥以“忠介”，这不是很清楚地说明海瑞这个“清官”的阶级本质吗？

海瑞在淳安任上推行保甲法时，说推行此法的目的是“上为朝廷保地方”，“下为乡邻救难”（《保甲法再示》《海瑞集》第一八四页）。前一句话表明他忠于朝廷是很明显的，后一句话说来好听，实际上仍然表现了他的阶级本质。事情很明显，所谓“下为乡邻救难”，实质上就是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财产不受抢劫。当阶级矛盾发展到相当尖锐的时候，“抢劫”通常是农民对地主的一种惩罚，也往往是农民起义的前奏。海瑞是非常怕“抢劫”的。他在淳安任上，听到传仕志、朱如张等“谋变”事，便下令坚决镇压，说：传仕志、朱如张等“听信妖惑，遂成百端，纠聚众党数百之余，自称为王为臣，骚扰地方，……情实可恨，传仕志、朱如张等十人不待时斩，余徒各以从者拟死。”（《海公案全传》卷一）为了达到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目的，他还强行规定：“编甲之后，有警不出救援，并保甲长不率领救援

者，各治重罪。”（《保甲法告示》《海瑞集》第一八三页）海瑞建立保甲法的反动目的不是非常明显的吗？

此外，海瑞对待农民起义也是一贯主张坚决镇压的。他看到官兵镇压农民起义时，就情不自禁地欢呼：“十年巨寇，一扫而不难平矣。”（《复熊镜湖军门》《海瑞集》第四一九页）他还警告说：“广寇大都起于民穷，民穷之故多端，……扫平之后，愿惟别加之意，……不然止绝于今，祸将复起于后。”（《启熊镜湖军门》同上书第四二〇页）在镇压农民起义的问题上，海瑞的态度是相当坚决的。

这些言论和行动，清楚地表明海瑞是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为地主阶级的利益奋斗终生的。海瑞是地主阶级的一个“铁汉忠臣”，而不是人民的“救星”。

吴晗同志强迫海瑞“站在农民一边”

那么，对于海瑞的那些被某些人称颂的“政绩”，又怎样解释呢？我们认为，海瑞既然是地主阶级的一个“忠臣”，他的一切政治措施，绝不可能违反地主阶级的利益。吴晗同志对海瑞的所谓“政绩”评价很高，在很大程度上是从主观愿望出发，对历史材料进行歪曲和改造，对海瑞的作用作了无原则的夸大和颂扬。这里让我们从海瑞的所谓“政绩”中拿出一两件影响最大的来剖析一下，看看到底有哪些事是海瑞确实做了的，那些事是吴晗同志歪曲和“创造”的。

封建社会的“清官”，声誉最好的是“平冤狱”，不论包拯也好，海瑞也好，都是因为“平冤狱”获得了“青天”的美名，而流“芳”于世的。吴晗同志说海瑞处理了许多积案，昭雪了许多冤狱，而且在地主和农民打官司时，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到底吴晗同志根据什么材料得出这样的结论呢？

海瑞处理的案件，据我们所看到的材料，《海瑞集》中有他任淳安知县时期的《吴吉祥人命参语》等七件，任兴国知县时期的《陈舜兴人命参语》一件。此外，在明代李春芳编撰的《海公案全传》中有七十五件。在海瑞自己记载的八件中能看出是“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只有一件，即吴吉祥人命一案。海瑞说这个案子是“吉祥投吴湘家佣工。吴鏞到山盗砍柴，与吉祥相扭搯，吉祥抽柴一根乱打吴鏞身死。”（《吴吉祥人命参语》《海瑞集》第一六九页）后来吴鏞的儿子吴运到府告状。说是吴湘主使吴吉祥打死吴鏞，吴吉祥也一再呻冤，因而形成了“冤狱”。最后海瑞替吴湘平了反，维持原判处吴吉祥死刑。这个案子不管真情如何，海瑞并没有站在“佣工”一边，而是替“主人”平了反，这当然不能说明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了。

其它七个案件中，陈舜兴人命案，案情是陈舜兴诬告“宁都县富恶田东曾克澄取谷，打死雇工人李福兴”（《陈舜兴人命参语》《海瑞集》第二一五页）。陈舜兴家里雇有工人，又向曾克澄家交田租，可能是个佃富农或二地主。这个案件当然不属于“地主和农民打官司”，更谈不到海瑞“站

在农民一边”。其它六件都是属于兄弟打架或爭坟地、爭鱼塘等一般的民事、刑事案件，不是地主和农民打官司，自然也就沒有海瑞“站在农民一边”可言了。

明代李春芳编撰的《海公案全传》，共有七十五个案例，其中奸情案三十六件，财产纠纷案九件，神话传说七件，谋财害命案十二件，抢劫案三件，惩罚“为富不仁”的杀人犯一件，其它七件。这里勉强能涉及到“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只有属于抢劫案的三件，但这也绝对看不出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的。相反，却说明了海瑞站在地主一边。如《奸胥求巢不与》一案，就记载了农民张珏向地主曹贵借粮，曹贵不借，张珏迫于无奈，打死曹姐抢粮。海瑞认为，“兹今年荒，曹氏放谷不巢亦是也，然求巢不与乘机劫杀，罪重矣，疏荒岁饥年，贼风并爭，……合拟大辟，毋得他辞。”（《海公案全传》卷一）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海瑞是站在地主阶级一边的吗？

当然吴晗同志说的，还有海瑞在应天巡抚任上，放告之日，有三四千人来告发大地主占田，海瑞“勒令”大地主“退田”，似乎这件事可以表明海瑞是站在农民一边的。但是，事实胜于雄辯。海瑞对这些上告的“农民”采取什么态度呢？他认为这些告状的人，大都是诬告，他说：“吴中刁讼，略无分毫事情而驾为天大之说，诚可骇畏。”（《启刘石圃诚意伯》《海瑞集》第四四〇页）对于绝大部分案件他是不肯受理的，他说：“江南民风刁伪，每放告日，状动以三四千计，臣所准行二十分中之一而已。”（《被论自陈

不职疏》《海瑞集》第二三七页）而且对受理的一些案件，也并不都“亲自审案”，而是“尽批府县，情重解审，非臣自问。”（同上书）在受理的案件中，如果被海瑞认为是诬告的，就加以严惩，他自己承认对待诬告的人，“生亦未尝不重处也。除发府县外，衙门前尝不绝七八人枷号，又先痛打夹苦之，候月满发驿充徒。”（《启刘石圃诚意伯》《海瑞集》第四四〇页）残酷地对待“诬告”者，无非是想压服所谓“刁讼”罢了。实际上，贫苦农民连饭都吃不上，谁能有闲工夫去诬告别人呢？吃人的封建社会，是地主阶级的天下，贫苦农民当然不会无中生有地去冒“诬告”之险。但是，有一点却值得我们注意，地主阶级剥夺农民的土地，办法很多，伪造契卷，变非法为“合法”是屡见不鲜的。海瑞判案所依据的是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王法”，作为原告的农民一旦遇到被告的地主拿出伪造的“合法”证据来，必然就成了“诬告”者了。所以，我们很难设想，这个坚决执行地主阶级法律的海瑞，在所谓严惩“诬告”者时，不知道又制造了多少冤狱！怎么能说“对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案件，他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呢？这不过是吴晗同志对历史的歪曲和伪造罢了！

吴晗同志标榜海瑞的第二个辉煌政绩是“搏击豪强，卵翼穷民”。具体事实就是指海瑞确曾“勒令”大地主“退田”，而且大地主也确曾退了田。关于这个问题也要具体分析。我们认为，退田绝不是农民打官司的“胜利”，而是苏松一带尖锐的阶级矛盾的产物。当时乡官、大地主兼并土地达到惊人的程度，“华亭乡官田宅之多，奴仆之众，小民冒

怨无限，两京十三省无有。”（《海忠介公传》《海瑞集》第五六六页）地主阶级分子何良俊也说，苏松地区在海瑞当政时，有很多人“亡弃家业，空里巷而出，数百为群，闯门要索；要索不遂，肆行劫夺。”（《四友斋丛说》《海瑞集》第六三三——六三四页）海瑞为了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采取了一些措施，这是符合统治阶级长远利益的。而且当时退田的数量也很少，海瑞在驳戴凤翔“谓民为虎，乡官为肉”的论调时说：“今日乡官之肉，乃小民原有之肉，先夺之，今还之，原非乡官之肉。况先夺其十百，今偿其一，所偿无几。”（《被论自陈不职疏》《海瑞集》第二三八页）海瑞在给徐阶的一封信中也说：“近阅退田册，益知盛德出人意表。但所退数不多，再加清理行之可也。”（《复徐存斋阁老》《海瑞集》第四三二页）可见当时退田是很有限的。至于这些田都退给了谁，我们认为退田大部分是退给中小地主（当然也可能有一些是退给农民的）。明代当官的可以免役、免税，在土地高度集中到乡官手里时，一部分中小地主为了逃避负担，就“投献田地豪家以为奸利”（《海忠介公年谱》《海瑞集》第五九一页）。官绅地主在处理产权时，当然首先是退还这部分“投献”之田，而不会把那些早已掠夺到手的土地轻易退还给贫苦农民。

至于吴晗同志所一再颂扬的，海瑞实行一条鞭法，兴修吴淞江、白茆河水利，我们不想一一分析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些举动绝不是象吴晗同志所说的，只对贫农中农有利，对大地主不利。就说最能迷惑人的兴修水利吧，

海瑞到应天任巡抚时，正值苏松地区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百姓流苦，粮价飞涨，“饥民动以千百，告求赈济”（《开吴淞江疏》《海瑞集》第二三二页），“社会动荡，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海瑞为了平息民情摇动，遂实行以工代赈，在“兴工之中，兼行赈济”。这样，把那些没有饭吃的饥民都吸引到河工上来，于是“千万饥民，稍安戢矣”（同上书）。兴修吴淞江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后，海瑞接着又奏请修白茆河，理由还是一个，“清黄不接，饥民尚苦无处趁吃，官发银米赈济，势之所必然也。臣思与其空行济饥而无益于后，不若仍照吴淞江事例，兴工之中，兼行赈济”（《开白茆河疏》同上书第二三三页）。可见，海瑞修吴淞江、白茆河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其次才是在某种程度上改造自然。它虽然在客观上给人民带来了一点好处，但是就平息摇动的民情来说，正好符合了地主阶级的最大愿望。海瑞的这些措施得到了地主阶级的支持，漂阳县乡官、大地主史际一下就捐献赈济谷二万石。如果不是首先对地主有利，地主阶级为什么这样热心呢？这能说只对农民有利吗？

我们研究海瑞必须实事求是，他在历史上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决不能凭个人的好恶歪曲历史，强迫他“站在农民一边”。

还海瑞本来面目

这样说，是不是抹煞了海瑞在历史上的地位呢？我们

认为并没有。我们承认海瑞是封建社会的一个“清官”，是地主阶级队伍中一个比较有远见的人物。他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长久统治，曾经和本阶级的一部分大地主和乡官作过斗争。在这些斗争中，他提出了一些改革社会弊病的措施。这些措施的颁布和在某种程度上的实施，有些时候在客观上对人民有一些好处。这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海瑞这些措施在客观上给人民带来一些好处的同时，却起了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这是地主阶级的最大利益所在。因此，对海瑞的这些作用不能估计过高。吴晗同志说，由于海瑞实行一条鞭法，老百姓“田不荒了，人不逃了，钱粮也不拖欠了，生产发展了。”（《论海瑞》）完全是言过其实。海瑞当了七个月巡抚，就能改造一个被封建地主阶级弄得破烂不堪的苏松地区，这是怎么也令人置信的。

研究历史，必须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现在评价海瑞，就是要纠正过去人们对海瑞的种种不正确看法。吴晗同志歪曲史实，硬说海瑞是和农民站在一边，从而模糊了敌对阶级之间的界限，宣扬了阶级调和论，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错误的。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透过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抓住历史人物的本质，才能恰当地评价历史人物，得出应有的结论。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日报》）

“青天大老爷”真能“为民作主”吗？

徐連达 陈匡时 李春元

吴晗同志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究竟是毒草还是香花？目前学术界正进行着热烈的针锋相对的辩论。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便是海瑞到底是真爱民，还是假爱民？

根据吴晗同志在《海瑞罢官》、《论海瑞》以及其他有关的文章看来，吴晗同志肯定海瑞是真爱民的。他说：海瑞是“爱民的”，他“一生处处事事为百姓设想，为民谋利”，又说：“对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案件，他是站在农民一边的。海知县、海都堂是当时被压抑，被欺侮，被冤屈人们的救星”①……如此等等。

显然，吴晗同志是把海瑞看作是一个农民利益的伟大代表者了。

吴晗同志提出这种看法，看来是有一些“论据”的，就主要方面来说，不外是这么几点：海瑞“反对大地主、乡官”，搞过“退田”，平了“冤狱”，修治了吴淞江和白茆河

① 吴晗《论海瑞》，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下引吴晗同志文凡未注明出处的均见一九六五十二月二十五日《文汇报》，以及单行本《海瑞罢官》。

以及封建皇帝和地主士大夫都曾赞扬过他“爱民如子”等等。这些论点，很迷惑人，也容易使人轻信。但是，我们认为不论那一条，都不足以说明海瑞是“爱民”的。反之，却只能说明海瑞乃是一个道道地地的为封建地主阶级利益鞠躬尽瘁的奴才和殉道者。

“退田”为谁谋利？

吴晗同志说，海瑞是“爱民”的。所举的第一个理由便是海瑞在应天巡抚时期搞“退田”、“反对乡官、大地主的兼并”、“要大地主退还侵占农民的田地”。在《海瑞罢官》中，海瑞更被描塑成为一个反对大地主乡官并为穷佃户们“撑腰”、“作主”的受“朝夕礼拜”的英雄人物了。

这里，就产生一个问题：封建社会的大官仵海瑞，他能为百姓谋利、向大地主作斗争、并将土地交给百姓耕种吗？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统治基础，是地主私人土地所有制。在这一基础上，国家允许地主大量占有土地，而广大劳动人民却占有极少量的土地，不仅如此，他们还要“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还要“缴纳贡税”和“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一八页）这就是当时广大农民“被压抑，被欺侮，被冤屈”的根源。

海瑞所搞的“退田”是什么性质的呢？它不过是在承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在统治阶级内部，代表封建王朝和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的官绅分子，与一部分大地主、乡官在租赋分割上所产生的矛盾，进行一些有限的调整而已。

我们知道，海瑞政治生涯中的主要时代，正是明代的嘉靖、隆庆二朝。那时，明王朝的统治由于“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贼滋炽”^①，已处于摇摇欲坠的局面。以海瑞任职过的江南地区的土地问题和赋役问题来说，也极严重、尖锐和复杂。一方面地主阶级对农民兼并土地继续进行；另一方面在地主阶级中，一些在政治上拥有特殊势力的乡官与中小地主，在土地的占有问题上的矛盾也趋于白热化。

在这种情况下，海瑞除了实行“一条鞭法”、均役、均税之外，实行所谓“退田”的活动，其目的便是想缓和当时严重的阶级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各集团之间在租赋分割上的矛盾，保障国家赋役的征集，解决朝廷的帑藏匱竭，以维护和确保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但是，海瑞搞“退田”，既不是反对所有的“乡官、大地主”，更不是“反对乡官、大地主的兼并”土地，而仅仅限制他们对土地的“非法”侵夺，即所谓“投献”、“白夺”之类。不仅如此，他的搞“退田”并不是在应天十府之内全面清查，主要只限于苏、松一带，而在苏、松地区，也主要是集中在松江的华亭县，而在华亭

① 《海瑞集》下册，第五二六页。

县也主要是集中在徐阶这一家族。这不仅由于苏、松一带是“仕宦荟萃”、“投献”成风之乡；而且也由于徐阶这一家族，占夺田产过多，遭到“诸生员”、“乡官之贤者”的“群声”反对，海瑞有其“射人先射马”的策略上的运用。由于这一“退田”性质是从属于封建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所以，海瑞对于徐阶的“退田”，也是一再向徐阶奉告劝说。他在《复李石麓阁老》书中，便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心意：“存翁（按：即徐阶）近为群小所苦太甚，产业之多，令人骇异，亦自取也。若不退之过半，民风刁险可得而止之耶……区区欲存翁退产过半，为此公百年后得安静计也。”^①从这里可以看出，海瑞要徐阶“退田”，根本不是什么为了徐阶家的佃户们的利益，其目的就是既能保障国赋收入，又能保全徐阶一门“百年后得安静”计。这怎么能找出象吴晗同志所说的海瑞“为百姓设想”、“为民谋利”、“为民作主”的影子呢？

事实胜于雄辩，海瑞并没有什么“爱民”之处。我们知道，当贫苦佃户们因大水淹没土地、颗粒无收时，海瑞曾直言不讳地谈到：“富家欲照往例取租，佃户称无收拖赖。臣令之酌量灾数，二家均认”。当贫苦农民因生活煎熬向富户借贷时，则令先完“钱粮”，然后“私下取偿”债务，即允许封建政府、地主、高利贷者对农民的交互盘剥，这有何顾恤之意？再以“退田”而论，徐阶退出的田，则是上于“官

① 《海瑞集》第四三一頁。

府”，其结果是官家得利，对劳动农民，又有何利？何况，海瑞“退田”的目的，却是为了保障封建国家赋役的征集，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即使有个别农民能勉强赎回小块土地，可是前门拒虎，后门进狼，最终是摆脱不了被剥夺、被压榨的悲苦命运的。试问：海瑞这样的“退田”性质，又怎能说得上是“处处事事为百姓设想”、“为民谋利”呢？

“平冤狱”为谁作主？

吴晗同志的海瑞“爱民”论的第二个主要论点，便是海瑞的“平冤狱”。

这里，也就产生这样一个原则问题，封建社会的官厅，能站在农民一边，替他们“平冤狱”吗？

我们知道，国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封建国家的法律、法庭，它所执行的也必然是地主阶级的意旨，并为地主阶级谋利的。它决不是超阶级的、全民的，更不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海瑞所执行的法律、所设立的法庭，也决不例外。关于这一点，海瑞自己说得很清楚，他在《督抚条约》中便说到他在江南所实行的一切措施（当然也包括所谓“平冤狱”），乃是“除积弊于相安，复祖宗之成法”。这祖宗的成法，便是明太祖的祖训和历代“先皇”的“大明”律例。这种法律，有的是束缚劳动人民的自由，有的是禁止劳动人民的正义反抗，有的是榨取劳动人民沉重的税赋和徭役。这种法律，